



---

**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106****社会发展, 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  
青年、老龄化、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

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芬兰、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蒙古、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新加坡、西班牙、斯里兰卡、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和越南: 决议草案

**国际老年人年的后续行动: 不分年龄人人共享的社会**

大会,

回顾 1982 年在维也纳举行的老龄问题世界大会通过了《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sup>1</sup>

又回顾大会在《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通过十周年纪念时于 1992 年 10 月 15 日和 16 日召开的老龄问题国际会议,除其他外,建议在 1999 年纪念国际老年人年,

还回顾大会 1998 年 12 月 9 日关于老龄问题和国际老年人年的第 53/109 号决议和以前的有关决议,

重申 1991 年 12 月 16 日第 46/91 号决议中通过的《联合国老年人原则》的重要性,

---

<sup>1</sup> 见《老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1982 年 7 月 26 日至 8 月 6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82.I.16)第六章,A.节。

注意到联合国正式人口估计和预测的 1998 年订正数字显示,由于生育率继续下降和预期寿命提高,下一世纪上半叶世界人口的老化,将比以前快得多,

还注意到这些人口估计和预测首次提供毫耄的详细资料,这表明世界各国 80 岁以上的老年人比例将会增加,同时说明毫耄的两种现象:年龄越老的人群增长越快,老年妇女所占的比例越大,

重申必须将性别观点纳入老龄政策中,

意识到世界人口的老化对各国政府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在内的社会其他有关部门都构成广泛的挑战,要确保老年人的需要,包括他们对社会的人力资源潜力,都得到充分承认和满足,

认识到由于发展中国家社会人口结构发生革命性变化以及人口迅速老化,社会应付这些挑战的方法必须作出根本改革,

又意识到歧视和以定型观点看待老年人会构成和导致侵害他们的人权,

注意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老年人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第 6(1995)号总建议,<sup>2</sup>

确认为处理老龄问题的挑战和迈向老龄和老年人关注的问题及其贡献,通过举行国际老年年在一切级别上采取的行动和产生的势头,

深信必须确保国际老年年面向行动的后续工作才能维持这一势头,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并满意地注意到报告附件集中注意拟订老龄问题长期展望战略的政策框架,包括在不分年龄人人共享的社会的范围内,<sup>3</sup> 列入一个二十一世纪研究议程,

回顾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通过的第 37/2 号决议,委员会在该决议中请秘书长就如何更新《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以及是否适宜和可以在 2002 年召开会议审查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成果,包括老龄与发展间相互关系,征求各国、非政府组织和私人部门的意见,

1. 满意地注意到以“不分年龄人人共享的社会”为主题圆满举行国际老年年,和决心保持该年带动的势头;
2. 强调必须处理老龄问题的发展方面尤其注意发展中国家的情况;
3. 强调应所有各国为拟订政策应收集按性别和年龄分类的关于人口老化所有方面的数据和人口统计的资料,并鼓励联合国的各相关实体支持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的努力,同时,在这方面,注意到联合国设立的关于老龄问题的可取得的因特网数据库,并请各国尽可能提供资料俾便纳入数据库;

<sup>2</sup> E/CN.12/1995/16 .

<sup>3</sup> A/54/268 .

4. 鼓励新闻界和媒体发挥中心作用,唤起民众对人口老化和有关问题的认识,并消除媒体中以定型观点看待和歧视老年人的做法,同时促进世代间的一体感;
5. 敦促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制订各种配合老年妇女的权利、需要和能力的政策和方案;
6. 还敦促各国政府采取适当行动消除基于年龄的歧视;
7.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所有适当的附属机构,特别是社会发展委员会,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执行局、有关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的立法和决策机关认真审议老龄化问题;
8. 鼓励缔约国在它们给人权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报告中列入老年人的资料;
9. 欢迎联合国各基金会和计划署,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口基金,以及各专门机构,包括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和布雷顿森林机构,在老龄化领域开展的各项活动,并鼓励它们继续支助老龄化领域的活动;
10. 强调通过让老年人参与和就他们的需要同他们协商,开展国际老年人年国家后续活动的重要性;
11. 还鼓励各区域采取国际老年人年后续行动,对修订《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过程提供投入,因为不同区域和不同国家的人口老化阶段不同,需要确定具体的配合政策,以实现“不分年龄人人共享的社会”目标;
12. 赞赏地注意到德国政府表示,德国愿意担任东道国,于 2002 年在欧洲经济委员会的主持下举行关于老龄问题的部长级区域会议;
13. 注意到为了拟订和支持同年龄相关的适当政策需要制订反映社会和老年人目前状况的指导方针和建议;
14. 决定由社会发展委员会负责修订《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并根据 1982 年以来新的情况发展和 1999 年国际老年人年的经验,拟订老龄问题长期战略,以期在 2002 年通过订正的《老龄问题行动计划》和老龄问题长期战略;
15. 请秘书长同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协商,拟订一份订正《行动计划》草案,其中包括审查机制的建议,于 2001 年提交社会发展委员会;
16. 赞同社会发展委员会第 37/2 号决议的要求,即请秘书处处于可行时将各国报道的经验、政策和最佳做法纳入一个包括定期审查的老龄问题长期战略,供 2001 年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审议;
17. 请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就是否适宜和是否可以在 2002 年召开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专门审查第一次世界大会的成果和在不分年龄人人共享的社会的范围内审议老龄问题长期战略的问题,提出建议,并在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期间向大会提出该问题的报告;
18. 赞赏地注意到西班牙政府表示愿意在 2002 年担任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东道国;

19. 请秘书长在题为“国际老年人年的后续行动”的项目下,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